寻

昌江23岁女子一年前去北京“见网友”，至今未归；其母思女心切，写公开信寻人

“女儿你在哪，过得好吗”

本报讯 去年5月25日，时年22岁的昌江女子子麦顺南以外出旅游为由，只身一人出发去北京。5月30日准备返程回海口时与家人失联，时隔一年仍未回家，母亲泣血给女儿写公开信。

根据中国失踪人口档案库官网信息显示，麦顺南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出生于1996年4月11日，身高1.52米。于2018年5月25日前往北京旅游，5月30日本应从北京乘机返回海口当天与家人失联。据了解，麦顺南可能去往河北廊坊香河县，家人多方寻找，至今无音讯。 记者 曹宝心

麦顺南（图片来源：中国失踪人口档案库官网）

她一年前独自去北京“见网友”，至今未归

据麦顺南的表哥孔先生透露，去年麦顺南以去北京旅游为由，向母亲拿了一两千元，预订了2018年5月25日从海口飞往北京，以及5月30日返回海口的机票。

然而2018年5月30日，麦顺南返程当天，她却突然与家人失联。“当时我们拨打表妹的电话，但无人接听。家人连续拨打了电话一两天无果后，去昌江当地派出所报了案。由于当时表妹已经成年，派出所便按照失踪人口进行了登记，并未予以立案处理。”孔先生介绍，“之后我们从表妹同事那里打听到，她在走失前曾攒假调休，说是要去北京见网友。”

手机定位显示在河北，家人多次前往寻找无果

多次联系未果之后，去年6月份，孔先生便与姑姑（麦顺南母亲）前往北京找人。据北京市某派出所调查，麦顺南最后的手机定位显示其在河北廊坊香河县。之后他们辗转到河北当地派出所报案，但至今无任何回音。

记者了解到，麦顺南失踪后，其家人曾3次前往河北廊坊寻人，遗憾的是，均无结果。

“我和姑姑去了2次河北廊坊，第一次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6月2日，之后又去了一次。今年春年前姑姑又去了一次。”

孔先生透露，“表妹失踪两三个月后，曾给家里打过电话，但没说几句话就挂了，也没说她在哪，并且我们问她时，她总是岔开话题。我感觉表妹可能被某些人控制了。之后她偶尔会打电话回家，或与家人进行微信语音通话。我们也及时把相关信息和昌江当地警方反馈，但至今没有收到有价值的反馈。”

母亲写公开信寻人，望知情者提供线索

记者了解到，麦顺南小学和中学都在昌江当地学校就读，后来考上了海口市秀英区某卫生学校，18岁中专毕业后返回昌江某药店工作。在孔先生的印象中，表妹麦顺南虽然不善言辞，但做事很勤奋。

麦顺南失踪后，其母肝肠寸断。为此写下寻人公开信。“孩子，你是妈妈的掌上明珠，从小到大，妈妈舍不得你受一丁点委屈，可是这么多天，你过得怎么样？妈妈真的好想你、好担心你！多少次，妈妈整夜整夜睡不着觉。没有你的消息，妈妈每天都生活在痛苦和思念中。如果你看到妈妈在找你，就快回家吧！同时，希望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能够帮助寻找，发现线索及时提供，全家人万分感激。”

《12岁女生走失3天未归》追踪

（详见本报5月15日9版）

她14日已去屯昌

如有知情者，请联系警方

本报讯 5月12日，12岁女孩王双离家出走未归，此事经本报报道后引发关注。记者昨日了解到，王双已于5月14日搭乘汽车前往屯昌，目前仍未与家人取得联系。如有市民看到王双，请及时与警方联系。

记者 畅凯

王双（图片来源：儿童失踪紧急发布平台）◀

记者了解到，王双出走当天上午，在家对着镜子涂口红时被父亲王先生看见，父女二人因此事发生争吵。随后王先生出门办事，回家时已不见王双的身影，王先生急忙出门寻找，然而一无所获，之后向警方求助。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忠介派出所介入后，初步调查发现，王双从住所步行至琼山三小门口附近坐上了一辆电动车，离家时身穿红色短袖、蓝色校服裤子、黑色拖鞋。警方经进一步调查，目前确认王双已于5月14日从海口汽车站搭乘汽车前往屯昌。

如有市民如果发现王双踪影，请及时和警方取得联系。联系人：郑警官，联系电话：18976266110。

罚

未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广东大潮铝合金加工厂被罚2万元

□记者 刘兵

本报讯 在未按国家规定办理环评登记表备案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新建幕墙门窗铝合金加工项目，广东大潮铝合金加工厂日前被澄迈生态环境保护局处罚。

日前，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在执法中发现，广东大潮铝合金加工厂在位于老城开发区海南中联通泰实业有限公司内，建设的幕墙门窗铝合金加工项目，在未办理环评登记表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便已建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工厂处以2万元的罚款。

水泥管道制品项目未批先建

海南永盛水泥管道制品公司被罚3万元

本报讯 因未批先建水泥管道制品项目，海南永盛水泥管道制品有限公司日前被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罚款3万元。

日前，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在对海南永盛水泥管道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永发镇排坡村红丹岭地段的水泥管道制品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在未按国家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该项目便于2016年12月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日前，环保部门对该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

记者 刘兵

超标排放废水

广州羊城管桩海南分公司被罚15万元

本报讯 因超标排放废水，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日前被澄迈生态环境保护局罚款15万元。

澄迈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日前对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废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澄环监字2018-KY-016号）结果显示废水的PH值为13.2，标准区间值为6-9，构成了废水超标排放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环保部门对该公司处以15万元罚款。

记者 刘兵

儋州立案查办11起环境污染损害案件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大片田园冒起阵阵青烟，焦黑的土地与周围摇曳的绿树形成鲜明对比，这是日前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航拍到的一处焚烧秸秆的景象。今年以来，该院立案查办了11起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益案件，其中就包括焚烧秸秆现象。

今年4月份至今，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市多个乡镇普遍存在焚烧秸秆和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的情况，对大气、土壤和水体均会造成长期性严重污染，并且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该院立案查办了11起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益案件，据统计，其中6起为焚烧秸秆污染大气案件，焚烧面积约18亩，集中在儋州市白马井镇、新洲镇、雅星镇、木棠镇、大成镇、海头镇等6个乡镇。

与此同时，该院先后在儋州市那大镇、白马井镇、南丰镇、光村镇立案查办了5起违法堆放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案件，涉及海岸带堆放建筑垃圾污染、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准级保护区水岸带建筑垃圾污染、大型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污染等。

该院目前已向涉案的4个被监督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及时查处此类违法行为，杜绝类案发生。